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控股股東增持本行股份結果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蘆葦先生、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劉瑞鋼先生、陳雪女士、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洪小源先生、楊勇先生及浦永灝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结果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本行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计划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本行 A 股股份（以下简称增持计划）。邮政集团增持系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本行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持续看好；目的在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本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根据本次增持计划，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行 A 股 103,048,300 股，占本行当前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 120,095,053,492 股的 0.0858%，累计增持金额为 526,103,733.45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2,255,549,280 股， 其中 A 股 62,174,849,280 股、H 股 80,700,0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62.7822% ¹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 股：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A 股：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A 股：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 年 4 月 8 日~2026 年 4 月 7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 年 4 月 8 日~2026 年 4 月 7 日，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 A 股：103,048,300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 股：526,103,733.45 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A 股，0.0858%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 人）持股数量	62,358,597,580 股， 其中 A 股 62,277,897,580 股、H 股 80,700,000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 人）持股比例	51.9244%

¹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由 99,161,076,038 股增加至 120,095,053,492 股；按照新增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邮政集团增持前持股比例为 51.8386%。

(二)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邮政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内幕交易禁止的有关规定。

(三) 本行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邮政集团持有本行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